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1、依據：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及其他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事項」，及同點第 2 款第 5 目「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

2、用途主軸：

- 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事項：透過就業培力、訓練、輔導或獎勵等方式，促進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自然資源環境保育等各種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
- 2、 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辦理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如長期照顧、家庭福利、幼兒照顧、教保服務、學生課後輔導及法律扶助等計畫。
- 3、 行政業務支出：支應本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相關行政費用，如召開各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雜支、計畫查核及專業委託服務等所需相關費用。
- 4、 各用途事項計畫，以社會福利資源較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範圍。

3、計畫申請：

- 1、 全國性計畫：為整體評估全國原住民族現況及趨勢走向，並經整合後聚焦需求之計畫。
 - (1) 申請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構。
 - (2) 實施範圍：全國。
 - (3) 申請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為原則。
- 2、 地方性計畫：

- (1) 第一級：各地方政府為評估所轄原住民族之現況及趨勢，並經整合後聚焦需求之計畫。
 1. 申請單位：直轄市原住民族事務機關及縣(市)政府。
 2. 實施範圍：所轄行政區域內。
 3. 申請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800 萬元以下為原則。
 - (2) 第二級：為鼓勵多元創新，係不同於整合性質，以獨具特色發展之計畫。
 1. 申請對象：各鄉（鎮、市、區）公所、地方立案等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其中民間團體，於申請時應具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證明之資格。
 2. 實施範圍：所轄或所屬行政區域內。
 3. 申請經費：
 - (1) 鄉（鎮、市、區）公所：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為原則。
 - (2) 地方立案民間團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為原則。
- 3、區域性計畫：預定執行區域係跨 2 以上縣(市)或直轄市行政區以上，且執行區域尚無同性質之地方性計畫，並經評估確有在地需求或發展必要之計畫。
- (1) 申請單位：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 (2) 實施範圍：計畫預定執行地區內。
 - (3) 申請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為原則。

4、作業方式：

1、計畫申請期間：

- (1) 全國性、地方性第一級及區域性計畫：自本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地方性第二級計畫：受理期間由所屬各級地方政府訂定，不得少於 50 日為原則。各級地方政府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彙整初審結果後核轉本會。

- 2、計畫核定：預計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計畫複審，複審結果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核備後公告核定結果。
- 3、補助計畫執行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4、計畫申請及計畫審查方式

(1) 全國性、地方性第一級及區域性計畫：

1. 各申請單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之格式研訂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主管業務單位進行應備文件書面初審（形式審查），再邀集專家學者、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審定核備。
2. 複審結果提送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

(2) 地方性第二級計畫：

1. 各申請單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之格式研訂計畫，向所屬縣（市）政府或直轄市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申請。
2. 受理機關應依前開要點自行辦理初審會議。且參照本計畫用途分類（促進就業、增進社會福利服務）分別審查就創新性、發展性、可行性、合理性、是否符合當地實際需求等原則進行評分排序（附件 1），並於本計畫申請期限內核轉初審結果及申請文件至本會。
3. 初審合格之文件須經本會書面審查後，提送複審會議審查，若經查未符本計畫規定之申請案，得駁回申請。
4.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原住民族事務機關應就所核轉之申請單位，列席複審會議，並說明其初審結果。

(3) 地方性計畫及區域性計畫，每一單位至多提報 1 件計畫為限。

5、 審查原則：

- (1) 申請計畫應符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本運用計畫回饋金之用途。
- (2) 研提計畫應清楚，具體敘明問題癥結（或有發展契機），執行計畫之內容應求完整、合理及可行性。並符合本計畫用途主軸及實際在地需求。
- (3) 為有效配置資源，各研提之計畫按以下原則認定辦理：
 1. 地方性及區域性計畫不得與全國性計畫之性質重複，若重複以全國性計畫優先。
 2. 區域性計畫不得與該計畫執行地所屬行政區之地方性計畫重複，重複者以地方性計畫優先受理。
 3. 地方性第二級計畫不得與涵蓋同屬行政區之地方性第一級計畫性質重複，重複者以第一級計畫優先受理。
- (4) 過往曾執行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者，應提供過去執行成效辦理情形。若申請計畫為延續性質，應說明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及具體績效，並提出計畫執行困難之分析與檢討。同性質計畫以補助3年為限。
- (5) 若透過本計畫之補助，直接或間接產生營運收入或商業行為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書中規劃具可行性之回饋機制，並列審查內容。

5、督導考核作業：

- 1、 計畫執行期間依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暨管考查核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督導管考作業。
- 2、 各補助計畫應於各季結束後14日內送執行概況考核表送本會主管業務單位彙整陳簽機關首長核備。
- 3、 經核定之計畫，應接受本會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不定期查核，各級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所屬地方性計畫之執行績效。若核定受補助單位因故無法執行，應於107年

2月10日前向本會提出撤案申請，若已有經費支出則應辦理核銷結報；若未於前開截止時間完成者，依下列事實，本會得自行撤銷計畫補助經費：

- (1) 如經查核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預算執行落後、核銷進度落後、不配合查核督導或，並經本會通知未依限期改善者，本會得撤銷計畫，執行單位應於1個月內向本會完成核銷結報作業，且次年度不予受理該單位計畫
- (2) 計畫執行若有不實之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逕撤銷該計畫補助款項，已完成核銷部分，亦應全數繳回。該單位或同該單位負責人之他單位團體，3年內均不得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6、經費補助標準

1、 人事費用：

- (1) 正職人員：應以月計薪，人事費之補助含每月薪資（本薪）、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之勞退提撥費用、加班費及1.5個月年終獎金；惟因計畫之執行，間接或直接產生營運收入或商業行為性質之民間團體不得編列年終獎金及加班費。薪資補助標準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酬金薪點及折合率計算¹為原則；惟該職務若具高度專業、高度技術或於執行上需相當經驗及困難度高之性質，且經複審小組決議同意者，其薪資補助之上限不在此限，並得另編列專業加給。
- (2) 臨時僱用：以時計薪者，人事費用之補助含時薪，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之勞退提撥費用等。薪資補助標準以現行基本工資為限²，且每人每月工作20小時至80小時為限。
- (3) 加班應依勞動相關法規支給加班費，加班費之編列每人每月不得超過10小時。

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年公布之薪點折合率為121.1元換算，如有修正，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²法定基本工資於105年9月19日發布，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1,009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33元。

(4) 人事費用不得逾總經費 80%。

(5) 本計畫所進用之人員應具原住民籍。

2、 業務費用：

(1) 應屬經常性支出，如各行政庶務費用，設施設備或場地之租用費、培訓課程相關費用、保險費、講師鐘點費、按件計酬之專業服務費用、加班費、計畫行銷宣導相關費用、設備維護費用、相關耗材物品及相關雜支等費用。

(2) 本項經費不得編列設施設備費用（資本門）為原則。

3、 若受補助單位採行政委託或循政府採購程序執行計畫者，仍依上開規定編列相關費用。

4、 地方性計畫及區域性計畫：受補助單位辦理同一計畫至多補助 3 年為限，須經每年提報申請，如第 2 年及第 3 年獲補助，人事費皆須編列 30% 自籌經費。

7、 財務處理：

1、 經費撥付：

(1) 全國性、地方性第一級及區域性計畫：

1. 第一期款：經本會通知後，受補助單位應掣據請領第一期款（核定補助 50%）；其中地方政府或本會所屬機構若受補助，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2. 第二期款：第一期款支用 80% 以上，檢附費用執行情形表及第二期收據（領據），始得撥付核定經費 50%。

(2) 地方性第二級計畫：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辦理，並採一次撥付，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控管分 2 期撥付所轄受補助之單位，各期撥付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申領後，所轄受補助單位應檢附如下文件，始得撥付核定經費 50%：

(1) 鄉（鎮、市、區）公所：

a. 納入預算證明（尚未納入年度預算者，須檢附同意

墊付函)。

b. 第一期款收據(領據)。

(2) 民間團體：第一期款收據(領據)

2. 第二期款：各受補助單位其第一期款達80%以上者，檢附費用執行情形表及第二期收據(領據)，始得撥付該受補單位之核定經費50%。

2、補助計畫撥付及核銷事項處理依照政府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各年度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竣，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全案結報事宜，並應附成果報告，倘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8、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3億638萬元整。

用途主軸		經費額度(新臺幣元)	比例		
一、 促進 就業 類	全國性計畫	130,211,500	42.5%		
	地方性計畫	第一級	15,319,000	5%	6.5%
		第二級	4,595,700	1.5%	
	區域性計畫	1,930,194	0.63%		
二、 增進 社福 類	全國性計畫	130,211,500	42.5%		
	地方性計畫	第一級	15,319,000	5%	6.5%
		第二級	4,595,700	1.5%	
	區域性計畫	1,930,194	0.63%		
三、行政業務經費		2,267,212	0.74%		
小計		306,380,000	100.0%		
註：上開各用途主軸匡列經費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勻支。					

9、附則

1、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及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暨管

考查核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

- 2、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核定補助計畫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開。
- 3、受補助之民間單位，其進用之正職人員，應以有就業需求之族人為優先進用，並不得為該執行單位之負責人、理事長、總幹事及其配偶與二等親內之血親、姻親，如實有就業需求，經報所屬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查明並備查後，始得進用。
- 4、各項補助計畫內容，不得與本會及其他部會相關補助計畫內容重複，若經查證有重複情事，重複補助項目經費應予繳回。
- 5、各項計畫之執行方向、執行期程、工作項目內容與數量、經費調整等變更，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計畫書函送本會核定後始得辦理。若為進用人員異動情事，其人事給付應按本計畫「陸、經費補助標準，一、人事費用」之規定審定：全國性計畫由所屬計畫主辦單位自行審定後核備，地方性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定後核備，區域性計畫由本會審定後核備。
- 6、受補助之各項計畫之執行場域、宣導資料、物品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揭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併列督導查核及績效考評事項。
- 7、本計畫由本會訂定並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57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